Women and girls are most at risk of violence from men they know, particularly in the family. Rape and sexual torture are used as weapons of war.

> Violence against women has serious mental, physical and sexual health consequence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s a public health problem. It can be prevented.

圖為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之宣 傳海報(http://www.who. int/gender/violence/posters/ en/,2012/9/2 瀏覽)

見樹、見林、見根: 消除與防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國際進程

消除對女性的暴力侵害行為向為近年 國際社會愈加重視的議題,主要原因在於 基於性別的暴力對女性的戕害,不僅創傷 女性的身體、心理,造成無法復原的殘 損、恐懼、自尊低落,更負面影響了女性 行使基本人權、參與公共生活,乃至於發 展個人潛能的意願與能力。由聯合國到各 個區域性的國際組織,在全球婦女團體的 促請與遊說下,對此一議題皆多有著力, 而自1993年聯合國《消除對婦女的暴力 宣言》、1995年《北京宣言和行動綱要》 到 2003 年「2000 年婦女: 21 世紀兩性平 等、發展與和平」的聯合國大會第二十三 屈特別會議成果文件,特別是在2006年 年底聯合國大會通過「加緊努力消除一切 形式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決議以後,國 際社會加快了腳步以解決此一重大侵害女 性人權之「全球性瘟疫」(A/RES/65/187, 6,2011),明年(2013)之聯合國婦女 地位委會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 第五十七屆年會即以「消 除與防範一切暴力侵害婦女及女童行為」 爲當年會議主題,進一步檢視全球各地對

文 | 葉德蘭 | 國立臺灣大學婦女研究室研究員

此一議題之促進措施及成果。我國政府及 民間組織在打擊處理對女性暴力犯行為 上,相當有成,亦常有百尺竿頭之思,本 文整理評述最近國際社會對暴力侵害女性 (Violence Against Women, VAW)之救濟 與預防面向之發展趨勢,以爲國內相關工 作推動及準備參加 2013 年非政府組織婦 女地位委員會(NGO CSW)會議暨周邊 論壇者參考。

根據 2008 年年底聯合國秘書長對 經濟社會理事會提出的婦女地位委員會 2010-2014 年工作方案(E/CN. 6/2009/3/ Corr.1),2013 年年會優先主題原訂為 「消除妨礙實現兩性平等、婦女賦權(包 括參與決策)的陳規定型觀念」,著眼長 期以來男女間權力不平等的關係,實肇因 於這些深入文化、人心的老舊觀念,造 成男女獲得權利的機會、分擔責任、分 配資源、參與決策等的不平等及種種已 在政治、經濟、社會結構中制度化的歧視 女性的做法,需要各國正視這些陳規定型 態度和行為影響,並且明確提出解決方 法,配合《消歧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 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 CEDAW),採取行動來優先消 除這些妨礙平等的社會、文化的性別刻 板觀念,尤其在兒童社會化過程、教育 體系、勞動市場、男人/男童角色以及 媒體之重要影響等面向應該有所作為。 後來因 2015 年是千(禧)年目標 (The Millennium Goals, MDG) 達成檢視期限, 婦女地位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決定 2014 年 優先主題改為千年目標相關檢視,而將原 訂優先主題¹提早到2013年,因此現行 2013年年會優先主題改為「消除與防範 一切暴力侵害婦女及女童行為」。此一改 變,如從近年來和平學研究注重之文化暴 力(cultural violence) 觀點來解讀,明年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之優先主題實已某 一程度地涵括了原訂當年主題之內容,亦 反映出目前國際社會的相關發展方向。以 下將就歷年來聯合國系統對性別暴力議題 之貢獻,及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迄今針 對 2013 年優先主題所做的準備分述之。

一、初登場的發展

1980年代於丹麥哥本哈根及肯亞奈 羅比召開的第三、四次世界婦女大會上, 暴力侵害婦女議題開始浮上國際台面,從 此聯合國體系在國際/區域婦女團體的極 力要求與遊說下,逐漸將之納入各個所屬 機構之中。

女權即人權:暴力、歧視與人權之因果關 係

1991年「十六天反性別暴力行動」 ²期間,全球超過900個婦女團體共同請 願,呼籲聯合國將「女權即人權」正式列 入第一個聯合國人權會議(1993年於維 也納舉行)議程,並將暴力侵害女性行為 視為對人權的侵犯,維也納人權會議結論 對此提出「若不全面消除對婦女的歧視, 婦女人權則無法全面實現」的主張,將暴 力問題與其根源之歧視視爲阻礙女性人權 實踐的主要原因,並在維也納行動綱領中 明言:「基於性別的暴力及一切形式性騷 **擾、**性剝削皆有違人類尊嚴價值,必須全 面清除」(A/CONF. 157/23)。其後全球 婦女團體繼續要求聯合國祕書長在北京第 四次婦女大會提出執行報告,並將暴力議 題列爲北京行動綱領十二個關注焦點領域 之一,皆獲成功。

1992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 視公約(CEDAW)委員會」通過發佈第 19號一般性建議,於第一段中明文認定: 「基於性別的暴力,是嚴重阻礙婦女與男 性平等享受權利和自由的歧視」,隸屬人 權委員會的CEDAW委員會自此要求締 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和其他措施, 以消除對婦女的暴力,包括改變男女傳統 角色、地位觀念,並將之納入定期繳交之 國家級報告範疇(第24段);由於全世 界超過90%的國家皆已簽署此一具國際

¹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原將 2014 年優先主題訂為「防範暴力侵害婦女和女孩」,與現行 2013 年優先主題比較,略有不同。

^{2 「}十六天反性別暴力行動」(16-Day Activism Against Gender-Based Violence Against Women)係指每年 11 月 25 日國際反對暴力侵犯 女性日到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期間,全球各地皆加強舉辦反性別暴力之倡議及宣導,以提昇社區內對婦女受暴及女性人權之認知, 歷年活動皆頗富創意,形式包括了街頭劇場、請願遊行、胸章 T 恤、影片海報等,目前由美國羅格斯大學(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婦女全球領導中心(Center of Women's Global Leadership)統籌。



法效力之公約,CEDAW 第 19 號一般性 建議之成立進一步確立聯合國系統承認:

「基於性別的暴力損害或阻礙婦女依照一般國際法或具體的人權公約享受人權和基本自由」(第7段)之立場。

《消除對婦女暴力宣言》:至今唯一全球 性反暴力文書

1993 年 12 月 20 日 聯 合 國 大 會 通 過《 消 除 對 婦 女 暴 力 宣 言 》(A/ RES/48/104),前言中敘明「對婦女的暴 力行為是歷史上男女權力不平等關係的一 種表現,此種不平等關係造成了男子對婦 女的支配地位和歧視現象,並妨礙了她們 的充份發展,…迫使婦女陷入從屬於男子 的地位」的立場,認為這種暴力是侵犯人 權的行為,需要在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更大 脈絡中具體解決。《宣言》第一條條文首 先定義「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對婦女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傷 害或痛苦的任何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包 括威脅進行這類行為、強迫或任意剝奪自 由,而不論其發生在公共生活還是私人生 活中。

無論發生在家庭中或社會任何場所的 對婦女暴力行為,如「強迫賣淫」及「有 害於婦女的傳統習俗」(第2條),皆要 求國家應予譴責,並「不應以任何習俗、 傳統或宗教考慮為由逃避其消除這種暴力 行為的義務」(第4條)。《宣言》為此 特別建議各國批准/加入《消除對婦女一

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宣言》 第4條/a),以強化國家責任之約束力, 且制定具性別敏感度的國家行動計劃或全 面性的各項措施來「防止、調查和懲辦對 婦女的暴力行為」(《宣言》第4條/e,f, i),和改變消除「基於男尊女卑或男尊 女卑思想」(《宣言》第4條/j)及「男 女角色的陳規定型觀念」而產生的偏見、 習俗(《宣言》第4條/j),與CEDAW 第二條及第五條第1款相互呼應。同時, 《宣言》責成各國收集相關數據和統計資 料進行分析,並研究現行防制/糾正措施 之有效性(《宣言》第4條/k),與公民 社會團體加強合作(《宣言》第4條/o, p),其執行成果列入相關人權公約規定 之國家報告內(《宣言》第4條/m)。

在「性別主流化」做爲普世性別平等 策進方略³之前,國際社會即以 CEDAW 公約國家報告機制及《宣言》要求相關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⁴,構成監督各國 消除防制對婦女暴力侵害行為成效之經 緯。聯合國人權委員會(2007年改稱人 權理事會)亦於1994年任命首任反暴力 侵害婦女特別報告員(Special Rapporteur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E/CN.4/RES/1994/45) , 調杳處理相關事官。1995年《北京行動 綱領》正式將暴力侵害婦女行爲列爲十二 項策略性關注領域之一,明言「政府必須 回應婦女希望免於暴力的要求,付諸行動 防止暴力發生…再也不能推稱婦女受暴只 是私人問題而已。…有義務將之視為人權 議題,加以嚴正處理」(第112段),並

³ 於 1995 年北京世界婦女大會中正式確立。

⁴ 此二項爲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二。

竭研院校 97

要求各國政府與反暴力侵害婦女特別報告 員合作,提供所需資料(第124(r)r段)。 其後於每五年舉行之檢討會議中(例如北 京五年後為2000年、十年後為2005年、 十五年後為2015年),皆將各國執行相 關結果,納入議程審議。

二、新世紀進程

進入 21 世紀之初,聯合國體系各機 構愈趨重視消除與防範對婦女的暴力,認 識到此一人權犯行,不僅在個人層次上造 成傷害,更在社區及國家層次上產生諸多 妨礙發展與平等公義的影響。

聯合國直屬機構

聯合國大會在2000年12月4日通過 決議(A/RES/55/68),強調一切形式對 婦女的暴力行為「都是提高婦女地位和賦 予婦女權力的障礙…,破壞和妨礙或勾 銷」。

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2段) 促請會員國(第5段)及聯合國系統各機 構(第9、10段)進行預防和消除工作, 由秘書長於兩年後提交全面報告(第11 段),自此展開了聯合國及其他國際性組 織全面性的反暴力侵害婦女之行動,包括 注重司法公義來消除對婦女暴力(第3,4 段),改變文化習俗(第1段),及進入 家庭暴力之防治(第5段)。除聯合國秘 書長目前每兩年皆提相關報告⁵外,聯合 國大會2006年12月19日進一步通過「加

緊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婦女行 為」 (Intensification of efforts to eliminate all form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決議 (A/RES/61/143),承認對婦女暴力存在 於世界每一個國家裡,是為普遍侵犯人 權,並阻礙性別平等、發展與和平(第1 段)。此一決議並提出了四原則框架,鼓 勵各國以更系統性、全面性、多層次及永 續性來預防、消除對婦女的暴力侵犯(第 8段,也促請各國將性別觀點納入整體國 家發展計畫及社會性、結構性、微型經濟 上的消貧策略(第10段),具配合統計 資料分析出的現況(第1段)有所作為。 同時要求 UN 統計司與特派員(全名)及 婦女地位委員會共同發展一套指標(a set of possible indicators on VAW) 來協助各國 評估 (assess) 對婦女暴力行為之現況 (第 18段)。其後大會亦逐年於同名決議中 要求更多祕書長全面報告之具體細節(如 A/RES/63/155, 2009; A/RES/64/137, 2010; A/RES/65/128 及 187, 2011) 。

除了大會之外,聯合國其他機構與 暴力侵犯婦女行為防制直接相關者,如 人權理事會、安全理事會,也各別針對 業管相關範圍內的對婦女暴力侵犯行為有 所行動。人權理事會在其前身人權委員會 期間,即已透過反暴力侵害婦女特別報告 員每年提出之工作報告,監測全球各地之 侵犯婦女暴力狀況,理事會更名後,亦多 方正面回應對婦女暴力行為之處理訴求, 如 2007 年通過「婦女人權融入聯合國體 系」決議(A/HRC/RES/6/30);2008 年 通過「消除對婦女暴力」決議(A/HRC/

5 每次工作報告中統整聯合國各機構之防暴進程,亦納入收集到的各國作為,最近一次提出的報告是在2011年 (A/65/208),報告中指出,國家預防和應對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法律框架仍缺乏全面和有效的實踐,是為此一議題持續 之挑戰。



RES/7/28);2009年則通過「加快努力消除一切形式對婦女的暴力侵害」決議(A/HRC/RES/11/2),要求召開專家會議研究如何克服障礙面對當前各國在預防、調查、起訴、懲罰,及對婦女施暴者遭遇之挑戰、良好做法與全面消除之契機。2010年於瑞士日內瓦召開二天密集會議討論後,次年向人權理事會提出結論報告(A/HRC/17/22),認爲要消除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必須以全面性做法、整體處理框架,特別要打破旁觀者的沉默及受暴女性被隔離的困境,並且積極處理暴力犯行底層之偏見與歧視,將之視爲人權議題,而非女性問題,才能竟其功。

2010年人權理事會的事務機構—— 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向各國及國際機構發送問卷,調查防止暴力侵害婦女 的良好做法,共有42個會員國,7個聯 合國機構,36個公民社團組織等提供資 料,彙整後分編爲法律措施、政策措施 (包括國家機構、國家行動計劃及數據統 計收集)、及實用措拖(包括救濟支援服 務,宣導運動,教育培訓等項目),結語 中強調徒法不足以自行,執行法規須有資 源、訓練配合,並要有監督與評估機制; 反暴力措施應與反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的 努力相連結,才能有全面性的關照與相互 增強的事半功倍之效(A/HRC/17/23)。

自從國際社會注意到性暴力被用在前 巴爾幹半島戰爭及非洲多處武裝衝突中作 為戰爭手段,在以處理武裝衝突及戰爭 調解維和為工作範圍的聯合國安全理事 會中,婦女受到暴力侵害的慘況逐漸受 到關注。2000年10月31日安理會通過 第1325號「女性、安全、和平」決議, 及陸續通過SC/RES/1820(2008),SC/ RES/1888(2009)SC/RES/1960(2010) 等決議,要求把武裝衝突中的性暴力,特 別是對女性的各種暴力,列為安全議題並 懲處領導,而聯合國與其他地域性國際組 織亦將此一議題視為對女性暴力的新形 式;不僅呼應歷年國際戰犯大審(如東 京、南斯拉夫、盧安達)認定戰爭強暴 為戰爭犯罪、違反人性酷刑之一,甚至 是滅族(genocide)工具,並將性暴力定 義為「一種戰爭手段用來羞辱、掌控、 恐嚇及/或強迫遷徙某地或某族人民」

(SC/RES/1980), 而 2012 年 2 月 23 日 聯合國秘書長特別代表瑪格特 · 沃斯特 隆(Margot Wallström)女士在安理會發 言,更強調性別暴力作為衝突中或政治脅 迫工具即為一種集體暴力,是對集體安全 和平之威脅, 並點名在中非共和國、南蘇 丹、剛果等地區最常使用性暴力的數個 武裝集團(A/66/657*-S/20/2/33*)。聯 合國政治事務部(Department of Political Affairs) 在 2012 年 3 月 9 日, 針對調停 戰亂人員出版了一本指導手冊 (Guidance for Mediators), 認為立即制止衝突中性 暴力是調停人員的義務之一,要在協商 過程中與各方討論並盡早取得承諾,以實 際行動及監督成效來防治性暴力,手冊中 把如何在停火及和平協議過程中處理性暴 力原則分為三個面向:戰爭停火初期在對 話調停中就須要求禁絕性暴力,監督各方 指揮者,尋集實況數據,將之納入停火協 定;實際運作方面則加強識別性暴力之存 在,訂定性暴力救濟、防治規範與課責、 懲罰等監督機制,排除性暴力相關涉嫌人 士進入國家安全體系;戰後重建階段重點 在正義審判及全面賠償性暴力事件,禁止 爲此罪刑實施特赦。此外,每年安理會針

帶研究转97

對「女性、安全、和平」議題舉行之討論 中,皆重申嚴格制裁戰亂中對婦女的暴力 行為,並逐年增加女性法官之要求,由盧 安達等國際戰犯大審只有一位女性法官, 到 2002 年成立、運作迄今的海牙國際法 庭(International Crime Court)女性法官 人數經常超過總名額一半,即是回應此一 要求的具體成果。

聯合起來制止對婦女的暴力運動

此外,在泛聯合國體系內,聯合國 秘書長於 2008 年發起「聯合起來制止對 婦女的暴力」(UNiTE to E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Campaign)運動,呼籲各 國政府、民間團體、婦女組織、私營部門、 媒體和整個聯合國系統,共同努力來中止 遍及全球的對女性的暴力,預計到 2015 年達成在所有國家實現以下五個目標:

 通過並強制執行國家相關法律,用以 消除並懲罰對女性的一切形式暴行;
通過並執行多部門的國家行動計劃;
加強對婦女和女孩暴行發生率的數據收集;
提高公眾意識和社會動員;
應對武裝衝突中的性暴行問題。

配合此一UNITE 運動,2009年11月 24日在聯合國紐約總部更成立了男性領導 人網絡,強調男性做為父親、朋友、決策 者、社區及意見領袖,應該出面反對暴力 侵害女性行為,並優先處理此一議題,為 年輕男性與男孩提供健康男子氣概的正面 模範(role model)。目前此一網絡正不 斷擴大中,包括政治領導人,宗教領袖, 文化名人等,其中為我們熟知者如作品 已經翻譯成65種文字的巴西作家保羅·



「中台國秘書長潘基 文(Ban Ki-moon) 響應「聯合起來制 止對婦女的暴力」 運動運動(http:// endviolence.un.org/ 2012/9/2 瀏覽)。

柯賀(Paulo Coelho);現任歐洲議會總 統,曾任波蘭首相,出身化工科學家的耶 日 · 布澤克 (Jerzy Buzek); 曾任義大 利法官、外交、內政部長以及歐盟執行 委員會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副秘 書長(Vice president)的弗朗哥·法拉 提尼(Franco Frattini);及諾貝爾和平獎 得主南非屠圖樞機主教德斯蒙德 · 屠圖 (Desmond Mpilo Tutu)和以微型貸款著 稱的孟加拉學者/銀行家穆罕默德 · 尤 努斯(Muhammad Yunus)。UNiTE 運動 的亞太地區分部於2010年11月25日在 泰國曼谷成立,以加強區域內公眾意識之 提升及政治領袖對暴力侵犯女性之重視意 願, 並相應增加提供多項資源, 目前聯絡 處設在聯合國婦女署(UN Women) 亞太 分部內(原 UNIFEM 亞太辦事處)。

監督指標

另一個近年在聯合國系統及其他國際 社會針對性別暴力發展中的解決方案是訂 定監督指標,較有成果者分述如下:

聯合國統計司(Statistic Division, UNSD):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對婦女暴力 行為,原由和結果特派員於2007年報告 中建議發展結構型(機構用)指標,以



供各國檢視其國內執行情形,大會決議 (A/RES /61/43)由統計司主其責,並與 提高婦女地位司、歐洲經濟委員會共同於 2007年10月召開專家會議進行初步協商。 2008年2月統計司成立「主席之友」工作 小組("the Friends of the Chair,"FOC) 以發展各國國內統計系統可用的指標,次 年6月提出六個臨時指標,並於12月擴 大完成了一套九項核心統計指標,以衡量 全球各地對婦女暴力行為的現況:

■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的核心統計指標 (*Current core set of statistical indicators on VAW*)

1. 全體和特定年齡的婦女在過去 12 個月 遭受身體暴力的比率,包括嚴重程度,與 肇事者關係和發生頻率之分項統計(Total and age specific rate of women subjected to physical violence in the last 12 months by severity of violence, relationship to the perpetrator and frequency)

2. 全體和特定年齡的婦女在一生遭受身體 暴力的比率,包括嚴重程度,與肇事者關 係和發生頻率之分項統計(Total and age specific rate of women subjected to physical violence during lifetime by severity of violence, relationship to the perpetrator and frequency)

3. 全體和特定年齡的婦女在過去 12 個月 遭受性暴力的比率,包括嚴重程度,與肇 事者關係和發生頻率之分項統計(Total and age specific rate of women subjected to sexual violence in the last 12 months by severity of violence, relationship to the perpetrator and frequency)

4. 全體和特定年齡的婦女在一生遭受性 暴力的比率,包括嚴重程度,與肇事者 關係和發生頻率之分項統計(Total and age specific rate of women subjected to sexual violence during lifetime by severity of violence, relationship to the perpetrator and frequency)

5. 全體和特定年齡的婦女在過去 12 個 月遭受身體或性暴力的比率,包括由現 任或前任的親密伴侶和發生頻率之分項 統 計(Total and age specific rate of everpartnered women subjected to sexual and/ or physical violence by current or former intimate partner in the last 12 months by frequency)



帶研究核 97



「性別為基礎的暴力資訊系統」(GBIMS)網站截圖(http://www.gbvims.org/, 2012/8/15 瀏覽)

6. 全體和特定年齡的婦女在一生遭受身體 或性暴力的比率,包括由現任或前任的親 密伴侶和發生頻率之分項統計(Total and age specific rate of ever-partnered women subjected to sexual and/or physical violence by current or former intimate partner during lifetime by frequency)

7. 全體和特定年齡的婦女在過去 12 個 月遭受親密伴侶加諸心理暴力的比率統 計(Total and age specific rate of women subjected to psychological violence in the past 12 months by the intimate partner)

8. 全體和特定年齡的婦女在過去 12 個 月遭受親密伴侶加諸經濟暴力的比率統 計(Total and age specific rate of women subjected to economic violence in the past 12 months by the intimate partner)

9. 全體和特定年齡的婦女遭受切割女性生 殖器官的比率統計

(Total and age specific rate of women subjected to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FGM)) 目前該工作小組正在擬定非核心的額 外指標,並加緊收集各國數據,預定2015 年完成。這些指標可用來評估政策或措施 的執行結果,亦可提供基線,以衡量未來 變化或制定計劃之參考。

■性別爲基礎的暴力資訊系統

2009年起,安理會經重要決議來推動 建立全球監測指標,及分析報告機制(SC/ RES/1888 及 1889), 以減少消除這類暴 力侵犯婦女行為之發生,是而成立了聯 合國行動 (The UN Action Against Sexual Violence in Conflict),由12個聯合國系 統的組織機構組成,針對衝突中女性受暴 情形制定監測指標,2008年由國際衛生 組織(WHO)與兒童基金(UNICEF)、 人口基金(UNFPA)舉行初步資料收集 會議後,由UNICEF 領導工作小組,最 後共同發展出「性別爲基礎的暴力資訊系 統 (Gender-based violence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GBVIMS),來監測 衝突中的各種性或性別相關的暴力行為。 此一線上資料庫係以實際報案求助者案例 資料為主,性別暴力核心類型有六:強暴、



性騷擾、無性意涵但基於性別的暴力、 強迫婚姻、剝奪資源、機會或服務、精神 /情感之侮辱/虐待。利用此資料庫的資 訊可以協助服務提供者檢視比較不同地區 或國家之女性受暴情形及服務資源,據以 改善自己的服務品質及完整性,由女性受 暴案例之詳細資料,可以看出共通之趨勢 來事先預防,例如女姓與施暴者的關係, 女性受暴事件發生之時間點各月份亦有不 同,據此亦可規劃新措施或方案來減低社 區中的性別暴力。

■衝突中性暴力早期警告指標

自從2000年安理會通過了第1325 號決議後,逐年皆有討論女性、安全與 和平議題,2009年9月更進一步通過第 1888號決議,建請秘書長制定「衝突中 性暴力早期警告指標」(early warning indicators), 2010年開始由祕書長指 派沃斯特倫(Margot Wallström)擔任 衝突中性暴力祕書長特派員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Sexual Violence in Conflict), 並領導聯合 國行動工作小組承接這項任務。2011年 5月以先以沃斯特倫女士辦公室於非洲剛 果地區收集之資料為基準,發展出衝突 相關性暴力之觀念與分析框架(Matrix of Early-Warning Indicators of Conflict-Related Sexual Violence),用以追蹤並建立行動 方案來消除衝突中及衝突後地區之性暴 力,協助當地社區人士辨認可能立即發生 的性暴力,並分析其底層根源之種族、宗 教、土地擁有等習俗因素及男女不平等權 力關係,以期徹底解決此一暴力產生之由 來;完整版本的框架將納入更多過去各地 區的武裝衝突資料,預定2012年期間完

成公布。

三、當前防暴趨勢與

綜觀最近幾年國際在打擊暴力侵犯女 性之作為上,實已發展出共同之趨勢,並 透過聯合國平台多方展現這些共識,尤其 著者包括全面性統合框架取徑,預防重於 救濟思維,數位傳播連結策略。

1. 全面性統合框架取徑:

暴力侵害女性行為,並非女性問題, 也並不僅影響女性,而是對人類生活各層 面包括社會、經濟多方面發展皆有影響。 因此以全面性、統合性取徑來處理相關事 宜是目前的國際止暴推動重點。聯合國體 系內對暴力侵害女性犯行之關注,遍佈每 個機構,也和每一個重點議題銜接,如衝 突維和、重大天災、氣候變遷、人口移 動等討論中,性/別暴力(sexual/genderbased violence)皆列入正式議程,也進入 相關決議。

在實際作為上,則已訂定四項原則成 為每一處理模式、每一階段、每一措施皆 力求符合的評估、考量標準:1)系統性原 則要求監督、考核、檢討等後續面向,在 規劃之初,執行之際就要一體納入,形構 完整機制;2)全面性原則要求處遇相關 之法律、政策、方案、預算要一併考量、 互相配套以免造成多頭馬車,彼此掣肘, 減低效能;3)跨部門原則要求打擊暴力 侵害女性作為應廣及公、私部門與個人之 合作,尤其是年輕世代、男性、媒體的參 與,才能一併消除直接(由行為人施作身 體上、言語中、金錢、行動傷害或控制)、

帶研究核 97

結構(不公義之法律規定、社會團體共 識、國際協定等導致的貧富差距、飢荒、 種族隔離、權力、機會資源之不平等)、 文化(宗教、宇宙觀或各種主義意識形態 及語言、藝術、媒體、教育、科技、法律 經貿等被用來合理化前二種暴力,使得不 公平不正義持續存在,不受質疑)暴力⁶; 4) 永續性原則要求持續支援現有機構、團 體協助其建立獨立營運之能力,改進其服 務範圍(scope)、內容項目(coverage) 及品質(quality)以增強效度。聯合國體 系各機構及其他國際公民社會已經開始以 此四原則來評估/規劃防制暴力侵害女性 之方案及執行結果,並特別側重如何徹底 消弭作為暴力基底根源的文化歧視習俗, 及防治今日層出不窮的新形式暴力,包括 以暴力侵害婦女作爲戰爭和種族滅絕的手 段,以全面而徹底地中止對女性的暴力。

2. 預防重於救濟思維:

有鑒於暴力侵害女性行為不僅造成婦 女與女童的身體、心靈等健康問題及社 會、家庭失和且影響了國家、社會各方面 的發展,如教育、經濟、工農商業,而 支援受害/倖存者與處置加害者的代價亦 高,包括醫療、司法、安全、諮商等服務 與協助的龐大社會資源成本,這些服務及 協助不僅長期需要且難以週全,因此國際 社會當前著重更爲徹底之解決做法:從根 源開始防範暴力行爲是最符合經濟效益的

策略,一方面提昇大眾,尤其是未成年人 的認知,培養對性/別暴力零容忍態度, 並希望將之深植於日常生活中;另一方 面,如 CEDAW 公約委員會等國際機構 一再呼籲要破除媒體及文化習俗性別歧視 及刻板印象,甚至將女性性化或物化的慣 行,特別是日益受到倚重的新科技,如社 會媒體,更應負起改變性別刻板印象的責 任,以扭轉、影響社會行為規範,徹底遏 止個人犯行之藉口與惡習,防患於未然, 正是當前防止暴力侵害婦女作爲著重之 處。為準備2013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 會之優先主題,今年9月17-20日在泰國 曼谷舉行專家會議,即以「防治暴力於未 然」為重點,希望提昇各國及各地區領導 人政治意願來承諾解決侵害女性暴力之結 構性成因,推動宣導社會規範、行為之改 變,改進現行防治模式缺疏⁷。目前仍建 置的各項預警指標,亦是具體化此一思維 的方式,不論在平時或武裝衝突中,希望 經由統計數據或指標性數據或事件,來有 效防範實際暴行的發生。

國際性指標固然可以全球通用,但考 量各地情境,仍應在區域性組織或各國國 內建立脈絡化的防範措施,如2011年歐 洲委員會通過的「防範與對抗對婦女暴力 行為及家庭暴力公約」,即以具有法律約 束力的文書,涵括整合了支援服務與初級 防範來解決暴力侵害女性之問題⁸,重點 在於以積極行動致力消除歧視女性之文化

6 Galtung, Johan. (1996). Peace by Peaceful Means: Peace and conflict, development and civilization. London: Sage.

⁷ 泰國曼谷專家會議提出之各篇報告及分析建議,可參見:http://www.unwomen.org/events/59/expert-group-meeting-prevention-of-violence-against-women-and-girls/

⁸ 由尾隨跟蹤(stalking)到女性生殖器切割(FGM),由代理孕母剝削到家暴造成流/死產,此公約皆有著墨,並強調性別暴力在經濟、健康、社福及勞動職場上的不利影響,呼籲歐盟及其會員國在各種雙邊條款及國際貿易協定中要關注此一議題;並且在簽約國國內之各級議會、政府到公民社會組織等各種機構皆分配足夠資源以具性別敏感度的制度與方法來處理性別暴力。



傳統、習俗、宗教、陳規、法律等,以根本預防不平等的支配關係,而後皆能更為自由的生活。此一公約明顯反映了現時歐洲多元文化實境,及性別平等進步地區對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之意涵與細緻的處理模式,值得國內規劃類似措施之參考借鏡; 又此公約開放給非歐盟成員簽箸,亦是我們可以思考的未來國際合作方向之一,做

為臺灣參與2009-2014 年「對侵害女性暴力 零容忍歐洲年」之具 體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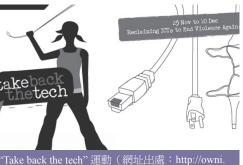
3. 數位世界中的傳播連 結策略與暴力防治:

年輕世代倚賴網 路日深,隨之而來的

對女性歧視及暴力侵害的新犯行,亦不斷 發生,如 CEDAW 第19號一般性建議即 列出新形式的性剝削(如網路色情仲介、 跨國買賣婚姻;各國皆屢有所聞之網友性 侵及網路霸凌騷擾案件,亦出現於聯合國 秘書長2006年報告(A/61/122)中.。目 前國際社會亟思於虛擬世界中加以防治, 如2009年開始的"Take Back the Tech" 運動,希望保障女性在數位虛擬世界裡的 基本人權與免於受暴力恐懼的自由,還針 對年輕男性特別喜好之電玩遊戲中女性物 化形象及合理化對女性暴力等現象,展開 積極行動規畫。

今年剛發生一件備受矚目的網路事件,正以說明新傳播科技(New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ies, New ICTs)

如何影響了對女性暴力行為的理解。出生 於加拿大的美國媒體人安妮塔 · 沙其遜 (Anita Sarkeesian)在2012年5月17日 於其部落格發起探討線上/電玩遊戲中 性別形象(gender tropes)的短片基金募 款,二十四小時內就募得原訂之6000美 金目標,三十日內更達十五萬八千玖佰美 元,但對她的各種威脅、辱罵及線上攻擊



"Take back the tech" 運動(網址出處。 http://owni eu/2010/12/01/take-back-the-tech-to-eliminateviolence-against-women/ ,2012/8/15 瀏覽)。 等,如以色情圖片覆 蓋她的維基頁面,次 數之多迫使維基曾經 暫時關閉此網頁;又 如她在Youtube的網 頁上也充斥惡意留言 如「我恨卵巢有大到 會去上網 po 影片上的 腦子」(I hate ovaries with a brain big enough

to pose videos.);還有人建置了名為"Beat up Anita Sarkeesian"的網上遊戲⁹,只要 輕點滑鼠就可以毆打或割裂 Sarkeesian 的 臉部照片,並會出現瘀青、流血等傷痕, 此人甚至稱她罪有應得,因爲她天生有陰 道就以此騙取金錢與同情。最吊詭的是, 這些負面惡質攻擊在沙其遜女士根本都還 沒有開始她的短片計劃之前,就已經層 出不窮,而多個著名線上刊物如 Slate, Wired,Huffington Post等皆有報導。一 位多倫多女性運動者史蒂芬妮•蓋瑟瑞

(Stephanie Guthrie)協尋該款遊戲設計者 的真實身分,最後發現此人真實姓名為班 德林 · 史柏(Bendilin Spur),年僅25 歲,還宣稱自己絕不會對任何人施加肢體 暴力,線上遊戲也絕非「打女人」而是「打 自私鬼」而已。但蓋瑟瑞(Guthrie)也開

9 http://www.huffingtonpost.co.uk/2012/07/06/internet-trolls-online-beat-up-anita-sarkeesian-game_n_1653473.html



右圖:美國媒體人安妮塔·沙其遜(Anita Sarkeesian)因發起探討線上/電玩遊戲中性別 形象的短片基金募款,而遭受各種威脅與攻擊, 甚至有一款以她為主角的線上遊戲,只要輕點 滑鼠就能在她臉上留下毆打傷痕(圖片來源: http://www.ivillage.ca/living/women-we-love/torontofeminist-takes-misogynistic-trolls-of-the-internet, 2012/9/1 瀏覽)

左圖爲安妮塔•沙其遜(Anita Sarkeesian)



97

始不斷接到各式恐嚇威脅及線上跟蹤,只 好於七月中報警處理¹⁰。此一事件印證了 在今日數位時代中,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 新形式及影響已超乎了傳統想像與範疇, 而數位暴力(cyber-violence)也成爲聯合 國系統防治對女性暴力的下一波重點之一 ¹¹。

然而,水能覆舟,亦能載舟,數位科 技的進步,亦能用於防治性別暴力之中, 特別是幾十年來各國在防治性別暴力上, 多有建樹,但實作經驗較難為他國學習而 擴散效果,而當前新形式之性別暴力如移 工女性、高齡女性等,亦不斷出現,實需 彼此交換實用資訊,以收他山之石效果。 網路資料庫方便上傳良好、創新做法,更 新數據,資訊流通更爲快速,分享討論更 為便捷,讓學習與行動關係更緊密,知行 距離更短,各國得以參照他國做法,迅速 應對國內之新情勢,使得防制暴力侵害女 性更有效率及效果。例如防範未然思維十 多年前即已提出,但各國或許不知該如何 執行,或許也做得不夠,透過聯合國秘書 長數據資料庫,各個政府與公民社會團體 均能藉此公開平台分享資訊,轉化運用於 本土情境,確實使得全球近三年在防範作 爲上,大有進展。我國在防暴方面向來多 所努力,各地區做法迭有新意,如能籌建 類似線上資料庫,必能增強相關人員之知 能,在業務上兼納各家之長,思維上加深 理解容忍性別暴力背後之複雜的性別權力 不平等文化;進而可發展我國通用及地方 適用的監督指標¹²,用以檢視服務需求及 權益保障。

這些趨勢勢必將成爲聯合國體系各組 織及女性地位委員會 2013 年優先主題論 壇內容的一部份¹³,也是其他區域性組織 未來著力之處,值得我們注意其後續發 展,尤其是各個趨勢皆環繞對女性暴力、 歧視的根源:文化、傳統之慣習與價值觀, 而試圖以全面整合型(comprehensive)計 劃在事前預防暴力侵害女性之發生,也符 合聯合國近年來開始注重防治基於文化產 生的暴力/歧視的政策¹⁴,如是見樹、見 林、也見根的全方位做法,即為國際社會 目前共同努力的方向,也是試圖轉變傳統 意識型態的一項大工程相信對國內關心暴 力侵害女性議題者來說,足資參考,甚或 有所啓發,並得以將國內相關成就具象定 位於全球發展進程之中。

¹⁰ http://www.ivillage.ca/living/women-we-love/toronto-feminist-takes-misogynistic-trolls-of-the-internet

¹¹ 如聯合國亞太訓練中心(UN Asia and Pacific Training Center)於 2006 年開始即已多方探討數位世界中心的暴力侵害女性及販運婦女等,可參見網站: http://www.apc.org/en。

¹² 我國臺灣防暴聯盟刻正研發對婦女暴力行為中家暴及性侵害之網絡整合指標系統,橫跨社政、警政、醫療、司法體系,預計在 2012 年 11 月之「深化民主、實踐性別人權」研討會中正式發表。

¹³ 準備參加 2013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論壇討論者,亦可依此進一步深入文獻,了解橫跨 UN 系統和地域性對此議題的防範與消除措施及成效。

¹⁴ UNESCO 目前進行之 2008-2013 中期計畫(UNESCO document 34 C/4)即以此為重點之一;公政公約委員會,經社文 公約委員會皆已進行相關研究,如《關於宗教和信仰自由以及從宗教和傳統角度看婦女的地位》(E/CN.4/2002/73/ Add2, 2002);CEDAW 委員會與兒童權利公約委員會亦正共同擬定一項消除針對女性之有害習俗的一般性建議。